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代號:10770 全一頁 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司法人員等 別:三等考試

類 科 組: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

科 目:智慧財產權法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網路服務提供公司,提供搜尋引擎及關鍵字廣告服務。乙為新設立的電腦軟體設計公司,相關消費者對其服務品質與訂價較不熟悉。乙之業務計畫以網路行銷為主,為提高本身於網路上之能見度,遂向甲購買廣告關鍵字。購入之關鍵字是以電腦軟體設計公司丙的商標為其內容。丙發現當相關消費者利用甲之搜尋引擎鍵入丙之商標時,除呈現搜尋結果外,於搜尋結果右側專區出現乙公司的網路資訊與網站連結。點選進入前述乙的網站後,亦發現相關消費者當不致誤會乙為丙,或二者間有合作從屬關係。然而,可確定者,若非前述關鍵字服務的購買,相關消費者依甲之搜尋引擎的運作,無法輕易得知乙之網站資訊。丙不甘商標為乙利用,遂對甲提起商標權侵害之訴訟,試問甲對乙提供以丙商標為內容之關鍵字服務,依我國商標法,是否構成商標權之侵害?(40分)
- 二、甲為電腦軟體設計與製造商,開發出一款線上遊戲軟體 S,以光碟片的形式於市場上販售。乙向甲購入 10 片光碟,每片載有軟體 S 一份。乙慮及光碟片可能毀損,便自行就軟體 S 製作 10 片備用光碟片。一日,乙決定於網路市集出售前述軟體 S 之 10 片正版光碟與 10 片備用光碟,恰巧分別由丙向乙購買 10 片正版光碟,由丁向乙購買 10 片備用光碟。甲知此事,遂向乙提出著作權侵害之民事訴訟。假設軟體 S 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。試問依我國著作權法,乙之製作備用光碟與販售光碟等行為是否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?(30分)
- 三、甲為乙科技公司之研發工程師,其職務為 3D 印表機之研發。近來研發 X 型的 3D 印表機,目前已完成結構與系統藍圖的設計與功能的測試。 X 型 3D 印表機之研發,較之現今市場上所販售之 3D 印表機,具有完善的散熱功能,以及更精細的列印層次,突破過去相關產品技術的困境。乙科技公司與甲就其研發成果,素訂有保密合約,令甲未經乙科技公司之同意不得於任何地點向任何人揭露研發成果。乙科技公司亦昭告所有員工與合作廠商,X 型的 3D 印表機的結構與系統藍圖為機密等級的資料,且以指紋辨識方式管理儲存前述結構與系統藍圖的所有資料庫。丙科技公司設立與營業於香港地區,知悉 X 型的 3D 印表機為甲所負責研發,遂欲以新臺幣 2 億元為對價,向甲取得 X 型 3D 印表機的系統與結構藍圖。其後雙方達成合意,甲並已交付系統與結構藍圖予丙科技公司的駐臺灣代表。試問依我國營業秘密法,甲就其前述之行為,該當何刑事責任?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30 分)